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十

工部

公廨修理公廨 各省公廨

修理公廨。順治八年題准。凡有錢糧衙門或遇損壞。由部委官估計。酌定工料數目。轉行該衙門動支雜項銀徑自修理。原無錢糧衙門。由部議估興工。又題准。八旗演武教場。各按旗分建立。十年議准。親王以下宗室子弟建立宗學。量給工價。自行蓋造。十一年覆准。委官修理國子監衙門。動支該監積儲銀。如有不敷。

由部增給嗣後如有損壞該監動額設錢糧自行修理。○十三年建

大閱教場於德勝門外。○十八年改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紅鑲紅旗教場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建演武廳。○康熙元年定。

京師貢院每逢試期順天府咨呈工部委官修理今各項錢糧歸併戶部應令工部委官會同順

天府官確估具題。交順天府動該府存儲戶部銀修理。工完。造冊報部。覈銷其貢院廳堂房屋。共二百十有八間。東西號舍共七千二百四十間。○七年題准。八旗官學房舍傾圮。查覈修理。○十一年覆准。增蓋貢院號舍千間。二十四年題准。修理貢院號舍。易以椽瓦。○又於景山前門左右建。

景山官學共廳舍四十有五間。二十五年於西華門外。

西苑門之旁。建奉宸苑。共廳舍十有五間。三十

八年覆准貢院前建牌坊三座。四十一年題准貢院號舍不敷。向例復取轎號。今加增號舍七十五間。以免鋪戶擾累。五十四年覆准重建明遠樓四角樓修蓋號房千五百間。及都統監察膳錄供給等處房屋外圍牆垣。概砌以磚。

○雍正二年

諭宗室學房左右兩翼著各立一所。欽此遵旨議定。

左翼給鎧市口官房百有三間。右翼給瞻雲坊官房九十二間。又題准增給八旗官學房舍八十三間。又議准八旗教場各造演武廳一

座鑲黃正黃旗各五間。餘六旗各三間。看守房各三間。○三年建太僕寺署於長安左門外。○四年奏准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六十七間為步軍統領衙署。○又於

景山西門路北建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共廳舍四十有六間。○六年於

地安門外兩邊建直年旗衙門共廳舍四十間。○七年奏准五城司坊官惟東城正指揮舊有衙署。餘皆貸屋治事。請酌撥官房十有四處賞給各城司坊作為官廡。○又移建太僕寺署於正

陽門內東中心臺。○十二年奏准。步軍統領所
轄捕盜旗員。三營將備以及番役人等。拏獲人
犯向無公所羈禁。係原差領回看守待質。是以
臺役得以藉端索詐。多方恐嚇。擬於衙署之內。
設立羈禁審犯之所。仍請照監犯例。支領柴米。
別委弁兵看守。以杜兵丁番役人等需索恐嚇
之弊。但現在公署既無羈禁審犯之地。且問事
處所密邇街衢。未為允當。將瞻雲坊內務府官
署九十四間。給為步軍統領官廨。舊有安定門
大街公署。仍交與內務府收管。○又議准貢院

地既寬大房屋號舍甚多一應房舍什物等項
應設立專官管理將順天府屬照磨移居貢院
於貢院西轅門內空基蓋造房屋十有二間令
照磨居住掌管貢院並經管一應存儲官物○
又議准步軍統領所轄巡捕三營遊守向無衙
署本汎緊要地方無可賃房屋內汎皆然其外
汎落鄉更難得堪作衙署之屋均於關廂附近
租賃民房實不便稽查巡緝應照五城司坊之
例於該汎適中緊要地面給予官房以為衙署
現在官房之內可作衙署者共五十處但房間

多寡不等。難以畫一分撥。今擬給遊擊二十餘間。守備十餘間。無官房處量給官地。令其起蓋衙署。其需用工料。於步軍統領衙門存公房租銀內動用。仍令該統領委官據實確估。工竣之日。造冊咨部覈銷。○十三年覆准。增設貢院號舍千六百八十五間。與前八千三百十有五間。統成萬間之數。如式建造。工完造冊題銷。○乾隆七年。建樂部公署於

景山西門外迤北路西。○十五年奏准。八旗公所取租房屋。如遇年久應修。該旗奏明造冊咨送

工部委員查勘興修。十八年奏鑲白旗蒙古都統衙門辦事房間不敷應用。請將正藍旗蒙古漢軍米局空房二十六間全行賞給。奉

旨。將院內所有房十二間賞給。其後面羣房十四間。作為官房。又奏鑲黃旗豐裕當房。請動項修理。作為公衙門。奉

旨。依議。嗣後此等工程俱著工部、內務府各派司官一員。會同該本處官員估計修理。二十一年奏准。地安門外禮部會同館。應改為步軍統領公廨。舊有宣武門內瞻雲坊公廨。即改為禮部會同館。

○又以

地安門外帽兒衚衕之會同館為步軍統領衙門
廳舍百四十有二間。○二十三年以

地安門內

景山後樓房六十六間為三旗佐領管理檔冊房。
○二十七年奏准京城貢院龍門外東西兩邊
改建報門各二座。○二十八年奏准理藩院
遠司建蓋官員辦理房三間檔案房三間書吏
房三間承辦回子事務。○二十九年奏准正紅
旗蒙古都統衙門辦事房間不敷應用置買房

二十間半。○又奏准正白旗漢軍印居添建辦事房五間。○三十一年奏准城內入官房三十九間。作為滿洲火器營公所。○又議准貢院內更道南邊橫牆原係土築高六尺。今改為磚牆厚二尺五寸高八尺。仍照舊堆塚荆茨。更道路口設立柵欄二座。每座高八尺五寸寬六尺。東西文場隔斷號牆共一百零八堵。每堵加高自五尺至一二尺不等。均厚一尺三寸。○又奏准在京各衙門公所如有應修工程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該衙門自行奏明交部辦理其銀數。

在二百兩以下者。除左右兩翼官學房以及各衙門所屬庫座館宇。堆儲物件房屋等工。實在無可動之項。且無著落處所。准其照舊修理。其餘各辦公處所。俱著該衙門自行籌辦。不准咨修。○又重修欽天監署。其廳宇共百有十間。○三十五年。移建三旗參領處於

地安門外白米斜街。廳舍共六十有三間。○三十年奏准順天鄉會試科場器具。准用錫器五百斤。鐵火盆四十箇。方漆茶盤四十面。蘆席四百領。木燭臺六十副。○又奏准順天鄉會試。除

題銷供給食物等項列為一本。聽戶部覈辦外。
其修理貢院房屋圍牆暨添置傢伙置備器皿
卷箱等項分案咨報工部共列為一本具題以
歸簡易。○又將西長安門外之律例館移建於
太常寺後。○四十三年奏准鑲藍旗蒙古置買
民房八間作為閒散養育兵丁學房。○四十六
年

諭京師輦轂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轄營務止分中南
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耳目難周其應如何添設兵
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著步軍統領

衙門會同各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按地勢情形區分五營二十三汛舊設官廳二十九座添建十七座舊設堆撥六百九十四座添建二百四十二座以資彈壓○四十七年奏准阜成門內入官房十九間賞給嚮導處作為公所○五十三年奏准修理京城貢院動用銀數如在二千兩以上應令工部奏請

欽派大臣前往勘估以昭慎重其銀數在二千兩以下者由工部派委司員前往勘估其動用銀兩向在直隸藩庫支領轉覺迂遠嗣後即在部庫

就近支領。又奏准嗣後每逢鄉試之年。所有貢院應行修理房間並一切工程。大興宛平兩縣詳報到日。令該府尹等親往詳細勘估。將應否修補及工程款目需用銀兩確數覈算切實。再行咨部覈辦。五十四年奏准順甯耿馬土司恭進馴象一隻。緬甸國王恭進馴象二隻。舊有象房三十五間。不敷餵養。添建象房三間。廣七丈八尺。縱四丈。檐高一丈六尺。安石槧板。甃垣擋檻起脊。布板瓦。五十六年奏准修理在京各衙署。十五年之內。遇有坍塌朽敝之處。著

落承辦官賠修。如十五年之外。二十五年之内。
有耽朽滲漏等項。令該衙門自行修葺。至二十
五年之外。如有修理之處。始准奏明動項興修。
○又奏准東城四譯館為朝鮮使臣所居。來往
絡繹。馬匹較多。別無隙地。餽養以致房舍易於
損壞。請於館舍前城根空地築砌甌垣。安放馬
匹。堆儲草束。並添住房十五間。○五十八年奏
准。貢院內自至公堂至龍門甬道兩旁。添設柵
欄。以防傳遞諸弊。○六十年奏准。貢院號牆各
加高二尺。瞭望樓向內添築階級。○嘉慶十二

年覆准貢院號舍東西共計九千二百餘間相
度情形於隙地勘估添建號舍七百二十九間
○又奏准順天府報修貢院房座號舍等工銀
數在千兩以上者奏請

欽派大臣查估承修工竣由原估大臣查驗具奏後
承修大臣造冊送部題銷其每科搭蓋棚座擦
洗號板及零星工程由工部派員勘估銀數在
二百五十兩以下者劄行順天府飭大興宛平
兩縣辦理工竣造冊報部咨銷在二百五十兩
以上者由工部奏明劄行順天府飭兩縣辦理

工竣造冊報部題銷。咸豐五年奏准貢院工程定為間次小修。兩次大修。每屆子午鄉試正科為大修之年。卯酉鄉試正科為小修之年。均宜覈實撙節。於工竣驗收起限保固。如限內出有情形。著落承修之員賠修。如有拆毀情形。責令大宛兩縣賠修。並將巡守兵役從嚴究辦。儻該縣隱匿不報。由順天府指明參處。仍著令賠修。○又奏准順天府報修貢院工程。經工部咨行刪減。及查估大臣奏緩者。不得於本工未竣期內。遽行奏交。併案續修。以符定制。○又奏准

順天府報修貢院工程。每逢正科鄉試大修小修之年。應遵定章於二月內即行報部。以便從容覈辦。免致臨時倉卒。○十一年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東堂子街。○同治九年奏准。順天貢院號舍共一萬零四百二十間。除騰錄書手等號僅九千三百餘間。近年士子不敷分坐。添設棚號。在在堪虞。經禮部會同工部戶部議定。准其開拓地基。添建三千間。○光緒六年議准順天貢院工程。無論大小修年分。概限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前。一律完竣收工。工部於奏派

查估承修各大臣後。恭錄

諭旨知照時即將收工限期一併知照各該大臣。以憑趕辦。○又議准順天貢院內外圍牆苫蓋荆茨。每逢鄉會試年分由順天府咨報工部派員勘估飭大興宛平兩縣辦理鄉試年分添新不得過五六成。會試年分不得過二三成。○十三年奉

諭太常寺少卿徐致祥奏順天鄉試貢院號舍請准增添等語著加恩酌予添建以遂多士觀光之願。欽此遵

旨議定。按照上屆收買民房。開拓地基。於東西文場後接蓋數百間。西文場舊膳錄號舍。後接蓋一千數百間。並膳錄號舍改歸大號。共添建三千間。北面餘地添建官房。為監試巡綽委官樓。止之所。東北西北角添建瞭望亭二座。以重關隘。各省公廨。雍正二年覆准。凡督撫提鎮及有屬員之官莅任。其屬官科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器皿。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屬下人役鋪設修理累及兵民者。悉嚴行禁止。不肖有司指稱修飾衙署等項。科累兵民。該上司即據實指名。

題參文職照科斂律。或并照剋扣律治罪。如該
上司徇庇。或勒令屬官修理衙署者。發覺之日。
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離任署
內在官一應物件。移交接任官。儻物件被家人
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
仍著舊任官照數賠補。○又議准。地方有司遇
有修理衙署及一應官事。所用工料器物。務照
時價給發。鑄戶工役買備。其設立總甲。出票官
買派工伺候之處。嚴行禁止。儻有不肖官員肆
行科斂擾累小民者。該管上司即指名題參。從

重治罪。如該上司隱匿徇庇。或別經發覺。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乾隆元年

諭。各省州縣與民最親。凡大小案件。無不始終於州縣衙門。是以舊制錢糧刑名等項。分委承辦。設有六房。即附於州縣公堂之左右。使經制胥吏居處其中。既專一其心志。亦慎重其防閑。立法最善。乃聞近年以來。多有六房傾圮。不加修葺。胥吏棲身無所。往往挾其卷牘。收藏於家。每遇急需檢閱之案。無以存賅。悉以胥吏之口為憑。而隱匿抽換之弊。不可枚舉。前後

印官雖心知其弊而因循苟且或修理無資遂沿習而不知整理此亦有關吏治之一端也著各省督撫通行所屬州縣驗明六房屋宇或有未備者各於舊基如式建造將一應案牘慎密收藏並分別號件登記總簿以備稽考儻胥吏換班有私帶文卷出署者從重治罪若本官失察一併議處其修造之費著該督撫藩司於本省公用銀內確估給發○五年奏准各省文武衙署照倉庫營房之例造入交盤冊內前後交代如有些小滲漏坍塌令該官弁隨時黏補修理如實係年久傾圯必須拆卸大修

需費浩繁者。亦照城垣之例。該官弁詳明督撫委官勘估。取具並無浮開印結。該督撫確覈具題。議覆興修。○十六年奏准雲南督撫學政藩臬糧鹽及迤西道各衙門。因地處邊陲。山高風烈。房屋皆用筩瓦灰泥膠砌。一處滲漏拆修。通體皆須苫蓋。且梁柱椽枋易於折蛀。亦須不時更換。工多費繁。先係徵自里民。總名公件。嗣後覈實清釐。按衙署之大小。定修費之多寡。督撫二衙門。每年各修理銀八百兩。藩司六百兩。臬司四百兩。糧鹽二道各二百四十兩。迤西道及

學政衙門各二百兩。按年聽其自行支銷。相沿已久。乾隆十三年章程未准戶部議及。但滇省屋宇情形與他省迥異。實在必需隨時修理。況迤東道衙署向無額設。照迤西道之例。年給修署銀二百兩。業經列入章程。則各該衙門自應一例准其支給。應將此項修署銀在乾隆十三年未定章程以前者。免其造冊報銷。已定章程以後者。仍准按年於公件項下照數動給。○又奏准。雲南督撫學政司道衙署。該撫以該省屋宇情形與他省迥異。實在必須隨時修理。奏請

按年照數支給。惟是一切工程定例由部覈銷。今按年自行支給。有餘不敷。無憑稽察。且官署既經修理。自可以保固數年。何至歲需葺治。乾隆五年至十一年。在未定章程以前者。應遵旨免其造冊報銷。至乾隆十三年以後動支銀數。章程案內既無議給之款。應令該撫將十三四五等年修理之項。轉飭造冊報部覈銷。嗣後該省督撫學政藩臬糧鹽及迤西道各官衙署。未便按年支修。如果勘明滲漏坍塌。必須修葺。仍令該撫隨時奏明。動款興修。實用實銷。毋得浮於從

前酌定之數。並將確估工料細數。據實報部覈
銷。三十年

諭各省官員衙署為辦公之所。莅事親民。觀瞻攸繫。豈可任其歲久傾圯。不加修葺。乃各員在任。或安於簡陋。惟事因循。或視同傳舍。略不經意。則公廨必致日就頽廢。勢將何所底止。著各該督撫就該省情形通盤籌畫。除現在完整並近年動項建蓋者。毋庸置議。仍令自行黏補外。其實係年久坍塌。必須購料修理者。各按舊制酌量興修。計其歲入養廉。分年扣還。俾公私均有裨益。又奏准。道府各官修理衙署。准於

司庫閒款內借給辦理工竣結報入於交代所
借銀兩。首領佐雜不得過二百兩。州縣丞倅不
得過一千兩。道府不得過一千五百兩。道府州
縣限以三年。丞倅首領佐雜限以四年。均於額
設養廉內扣還歸款。如有升遷事故。即在後任
官名下接扣遞補。○又奏准。各省額設養廉。有
多寡之不同。而直隸省料物夫工。亦較別省為
貴。道府州縣等官衙署所需修費。大概已及歲
入養廉之半。若照所定三年四年之限。計其一
歲所扣。似覺稍多。請將道府州縣所借銀兩分

作五年扣還。亟倅分作六年扣還。○三十一年

諭聞各省會首縣有代上司衙門備辦鋪設等項並應付公事賞需以及一切燕會繁費之事各上司有止發半價者亦有全不給發者每致賠摲於吏治大有關繫。首邑近在會城。上司遇有應辦公務。自不能不委其經理。若修葺廡宇陳設鋪墊等事。皆私家瑣務。自應各取給於所得養廉。豈可涉手屬員假其浸潤。督撫為封疆大臣。司道等亦有表率羣吏之責。理宜潔清自矢。以成大法小廉。若藉此以省購辦之需。下屬即緣此以為逢迎之具。獻媚取容。勢將何所。

底止當此綱紀肅清之時。豈宜聽其日下而不為釐
剔。但其事未經敗露。姑從寬已往不究外嗣。後著各
督撫將首縣代辦墊辦之處。實力嚴禁永遠革除。如
此番飭禁之後。尚不知悛改別經發覺者。定將該上
司屬員從重治罪。○又覆准道府州縣等官養廉豐
厚。借修衙署分作三年扣還。自屬優裕。至首領
佐雜各官。每年養廉僅止一百兩至六十兩。借
修衙署分作四年扣還。所餘有限。將原定四年
之限。展作八年扣還。○又奏准各省總督巡撫
衙門旗杆鼓亭等項。如果實在朽爛。應行修理。

在於該督撫應得心紅紙張及一切雜項公用銀內。通融辦理。以節浮費。○三十三年覆准各直省官員借項修理衙署。於估報興修之後。工竣據實造冊詳送督撫。於年終彙造簡明清冊。送部查覈。○三十八年奏准。各省學院衙署俱照道府借項修理。其借支銀數扣還年限。統照道府成例辦理。○三十九年議准。道府等官借項修署。銀數在千兩以上者。限六箇月修竣。千兩以下者。限五箇月修竣。二百兩以下者。限三箇月修竣。所借銀兩。於修竣日起。分年扣還。如

有逾限未竣。亦即按數坐扣。○四十年覆准各官借項修理衙署。如係將舊料移建他處。或全行拆卸另行建蓋者。於工竣後責令保固十年。儻限內坍塌者。落原辦官照數賠繳。至修竣後十年限內。間有滲漏。動舊責令現任官隨時自行黏補。其有房間過多。限於額借銀數一次不能全修者。准俟前借銀兩扣完後。將前次未修房間續行詳請借修。○四十一年覆准各省道府州縣丞倅等官衙署。除正任及題署咨署人員。仍遵照定例准借開款。確估興修。其暫行委

署之員。概不准遽請借修。四十三年議准各
省駐防官員居住房屋。如年久損壞。准照依地
方官修署之例。借項修理。所借銀數。協領不得
過二百四十兩。佐領不得過二百兩。防禦不得
過一百六十兩。驍騎校不得過一百二十兩。筆
帖式不得過八十兩。均分作八年。在於俸餉內
坐扣完項。○又覆准綠營武職衙署。准其照文
員之例。借銀修理。副將參將准借銀八百兩。分
作六年扣還。遊擊准借銀六百兩。分作七年扣
還。都司准借銀二百兩。守備准借銀一百六十

兩均分作八年扣還。如係委署之員不准借給。
勘估保固照文職之例辦理。至千總把總俸廉
較少。准其動用空缺留半養廉以昭體恤。○四
十八年奏准武職養廉僅敷用度。借修衙署致
增竭蹶。嗣後副將以下衙署准其仍舊動支空
缺留半養廉銀兩修理。工竣造冊報部叢銷。○
四十九年奏准官員借廉修理衙署工竣起扣
為期稍寬。嗣後無論銀數多寡。概於領銀一月
後起扣。○五十年議准武職各官衙署仍准動
項修理。應照從前按品酌定數目支給。副將參

將不得過八百兩。遊擊不得過六百兩。都司不得過二百兩。守備不得過一百六十兩。千總不得過一百兩。把總不得過八十兩。○五十二年覆准滇省學政歲科兩試修理考棚及一切供應什物等項需用經費。按每一歲一科。於事竣一月內。即將所用銀兩造冊詳請題銷。○嘉慶三年議准。各省如有空閒衙署。該督撫即委員查勘。其未經倒塌者。或作公廡。或作倉廩。或作武職備弁衙署。其毗連官署者。歸併居住。如實係坍塌倒壞者。令地方官將現存物料加謹收

備報部存案遇有別項工程需用隨時對用將
用過物料數目報部銷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十一

工部

倉廩

營建

修葺

各省倉廩

營建○順治初年定京城八倉。通州三倉。每倉以五間為一廩。每間七檼六椽。間一丈四尺深五丈三尺。山柱高二丈二尺五寸。檐柱高一丈五尺五寸。每廩頂各開氣樓一座。廩底甃砌。上鋪木板。廩門及牆下。均開竇穴。以洩地氣。祿米倉共二十五廩。官廩三間。官舍七間。科房三間。井一。南新倉共三十廩。官廩三間。官舍八間。科

房四間。井一。舊太倉共四十二廩。官廳三間。科
房三間。井二。海運倉共三十八廩。官廳三間。科
房三間。井一。北新倉共四十九廩。官廳三間。科
房三間。井二。富新倉共二十八廩。官廳三間。官
舍八間。科房三間。井二。興平倉共三十廩。官廳
三間。科房二間。班房一間。井一。太平倉共十五
廩。水門三道。官廳三間。官舍四間。科房三間。通
州西倉共一百十二廩。倉西門官廳三間。後房
一間。倉南門官廳三間。後房一間。井三。中倉共
六十四廩。倉南門官廳三間。倉東門官廳三間。

倉北門官廳三間。科房三間。井一。南倉共四十
五廩。倉東門官廳三間。倉北門官廳三間。官舍

六間。科房一間。井一。

乾隆十八年
奉裁南倉

石壩號房五

十六間。大通橋糧盤廳三間。號房六十四間。朝

陽門外號房二十八間。○十七年覆准各倉場

基固基。均用磚鋪砌。○康熙六年題准增設京

倉廢房。由部確估。移咨戶部轉行倉場。動支通

濟庫輕齋銀。如不足用。戶部補給。○二十二年。

增造海運祿米等倉八十一廩。○三十二年。舊

太南新等六倉增三十六廩。通倉增十廩。○四

十一年。通州增建看守三倉官房四十八間。兵房二百四十間。○四十二年。富新太平等倉增四十一廢。通倉增二十四廢。○四十四年議准。太平倉廩歸併祿米倉。別建三十新廢。○四十六年。建本裕倉三十廢。號房五間。并一。○四十九年。大通橋號房十間。歸併太平倉。改建十廢。○五十二年。通州中南大西三倉。增建百廢。○五十五年。舊太海運太平等倉。增四十六廢。○五十六年。興平南新等倉。增三十一廢。通倉增二十四廢。○雍正元年。建萬安倉四十二廢。官

廳三間。官舍十間。科房三間。○又太平倉增二
十五廩。海運等倉增三十九廩。通倉增二十四
廩。○二年。重修石壩號房三十間。建造土壩號
房三十間。增造通州新舊二城號房各十五間。
○四年議准萬安倉照太平倉之例。增立東水
門二道。○五年。大通橋河東號房十六間。移建
於朝陽門外。○又議准石壩號房現有五十六
間。增建五十間。朝陽門外現有號房二十八間。
增建十四間。○六年。增建裕豐倉共六十三廩。
官廳三間。官舍十五間。科房六間。又增建儲濟

倉共一百八處。官廳三間。後廳三間。科房三間。
并一〇七年奏准。北新海運南新舊太富新興
平祿米七倉。共建堆房三十三所。太平萬安二
倉。共建堆房八所。交與該倉監修官蓋造。照例
保固三年。又增建豐益倉共三十處。官廳三
間。官舍二十間。科房四間。號房十間。退堂房三
間。皆由內務府經理○又議准。各倉附近之處。撥給官
房三間。以為收存文卷辦事之所。如無官房可
撥。即於本倉茶果銀內動用建造。○八年奉
旨。本裕倉圍牆下。用磚砌水道。別倉亦照此例。○乾隆

元年議准在京各倉充盈新糧不敷收受祿米裕豐富新三倉並無隙地母庸增建南新倉增一廒舊太倉增九廒海運倉增二十廒北新倉增五廒興平倉增一廒太平倉增六廒萬安倉增三廒儲濟倉增四十八廒○二年萬安倉東水門二道移建太平倉○四年分儲濟倉四十八廒建萬安東倉增建官廳三間科房三間以舊萬安倉為萬安西倉○六年議准京通各倉各就廒房之多寡地基之廣狹酌增井以備緩急太平裕豐二倉取水近便母庸掘井祿米倉

增井五。南新富。新北新。三倉。各增井八。舊太興。
平。二倉。增井七。海運倉。增井九。備濟本裕。二倉。
各增井二。萬安西倉。開建東水門五道。萬安東。
倉。掘井四。通州西倉。增井六。中倉。增科房十間。
井四。南倉。增井三。○又議准。倉中竹席板木。因。
儲積充盈。並無空廒堆放。應於廒座相間處。依。
牆下柱上加椽瓦。後用牐板。每倉修蓋三五處。
以資收存。計祿米。南新舊太。海運富新興平。太。
平東西萬安。儲濟十倉。各建存席板房三間。北。
新裕豐二倉。各建存席板房五間。○嘉慶五年。

太平倉添建官房十間。○又奏准萬安倉土牆改砌磚牆。

修葺。○順治初年定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
工價屬戶部。辦料屬工部。自錢糧歸併戶部所
需料價銀。並咨戶部給發。○又覈准守倉夫役
每名月給米六斗。每歲額修倉廩七十五間。如
遇工作。每名日給米一升。○九年題准京通倉
廩小修屬倉場侍郎酌量委監督隨時修理。於
戶部支銀。如遇大修時。由部確查勘估措辦物
料。戶部給發工匠價值。○十三年題准修理倉

廠所估應用物料工價。經營官造冊。移送巡倉御史察覈。如有取用舊材開銷新價。及虛報浮估者。聽巡倉御史糾參。○十六年議准。修造倉廠三年內損壞者。令原修官役賠修。一年內坍塌者。除原修官役賠修外。仍照例治罪。○康熙五年題准。停止倉廠歲修之例。如遇漕糧壅積。缺廠收受。或有坍壞應修者。倉場侍郎具題。敕部會同戶部暨倉場侍郎查驗確估。具題修理。○六年議准。通倉應修廠房。倉場侍郎具題。由部會同戶部公同驗估。動支通濟庫輕齋銀發通。

惠河分司鳩舉。十八年題准京倉差本部官督修通倉交通惠河分司修理。仍差戶部官一人公同估計其通濟庫輕齋銀截充兵餉所有應用銀兩。另由戶部支取。二十五年

諭聞得倉廩年久滲漏米糧浥爛深厚倉糧軍民所需關繫綦重。毀壞漏雨應修廩房倉場侍郎親身逐一細查具題欽此遵

旨議定動通濟庫銀交各監督修理嗣後倉廩倒壞即照此例修理造入年終冊內題銷。三十八年覆准嗣後各倉廩及號房圍牆或有倒塌倉場

侍郎親身驗明。即令該監督等估計動用通濟庫銀。呈報戶部。速行修理。工完。將用過銀數奏銷。○雍正二年覆准。各倉牆垣。如有滲漏坍塌之處。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即親身驗看明白。該監督果能捐修完固。俟任滿交代清楚之後。倉場侍郎覈明具題。將實在捐修銀數造冊送部。覈明交吏部照例議敘。按銀數多寡。准其級紀錄以示獎勵。○三年奏准。京倉向用木板鋪墊。十年一換。通倉例用席片。應將京倉展限至十六年一換。所餘木板。鋪墊通倉。○四年覆

准各倉已開濬水溝墊土造橋令各監督於每
年二八月中巡視疏濬永為定例不行修築者。
題參議處並行令步軍統領飭該地方步軍禁
止堆積壅滯○又覆准令倉場侍郎驗明現在
放空之廒即將現存板木滿鋪廒底堅固鋪整
如有不敷確估報部動支戶部庫銀採買板木
應用嗣後放空之廒俟各省隨糧解送本色板
木到日陸續鋪墊○五年

諭京通倉廒多有屋瓦滲漏牆垣損壞者在京各倉每
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

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偷竊各弊。查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儻不能查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查。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十二年議准。京中各倉。每年戶部各發銀一百兩。交存倉場侍郎衙門。凡有一切奇零修葺之處。該監督確估。申報倉場侍郎。並稽查之都統御史。

會覈領銀。及時修補。如有違誤。稽查官據實參奏。工竣照例保固。造冊送部。委官覈驗。倉場衙門。仍於歲終彙造各倉用銀清冊。送部覆覈題銷。至工程用銀在百兩以上者。應令稽查之都統御史。會同倉場侍郎詳細估計。專案奏明。於戶部領銀興修。工竣日造冊送部題銷。○乾隆三年覈准通州西中南三倉放空之廒。有應修者。所需工料銀照在京之例豫行估計報部。如百兩以上者。題請動項。工竣造冊題銷。如不及百兩者。就近在於通濟庫輕齋銀內動支興修。

工竣據實造冊報部查覈。仍於歲終將准銷銀數彙冊具題。至扣存公費銀俟動用完工。將逐項准銷細數開單咨部。四年奏准。凡各倉修理工程。咨部委官估計。將清冊移送該倉自行修葺。工完之日。該倉巡察細加查驗。造冊送部。委官察覈。俾承修官於工程不敢草率。於錢糧不致浮冒。若將倉廩工程令工部委官估計。復委官監修。及至工竣。又係工部司官察覈。其中恐有扶同侵隱之弊。應將各倉工程照舊自行修理。工部料估覈銷。則彼此互相稽查。均有裨

益。○六年奏准各倉廒鋪墊板木向例十六年一換。令皆堅固整齊。毋庸復拘定例。統俟每季放空之後。查有朽壞者。用歲收板木每廒酌量抽換。隨時修理。○八年奏准各倉廒抽換板片。向由部委官查驗覈銷。每因新糧到通需廒收米。不及候驗。嗣後抽換廒板。如在新糧未到糧務完竣之日。仍照舊例辦理。儻遇新糧到通之時。由倉場侍郎委官就近查驗。咨部覈銷。○十八年

諭嗣後各倉遇有應修工程。著工部倉場該旗各委官

一人會同料估修理。○又奏准通州西中南三倉收存漕白米糧支放俸糈每年額儲至多不過四五十萬石不等計各倉廒存米之外現空者二百二十六廒酌量情形西中二倉足敷收儲南倉八十一廒母庸設立再雍正年間

京師增建東西萬安裕豐儲濟等四倉漕糧運京者多通倉存米止有此數空廒日增滲漏傾頽亦所時有定例廒房應修無論有無需用該監督例應呈報察覈興修工竣仍多閒置徒糜帑金俟南倉米糧放完之後即將該倉裁汰其額

存數目。歸併西中二倉照常收儲。毋庸再為設立。現在報修之廢。即行停止。○二十六年覆准各倉編造氣筒。每筒三節。每節長七尺五寸。頂徑八寸。底徑一尺。約圓圓計二尺七寸。每廢五箇。給工價銀二兩九錢六分八釐二毫。惟豐益倉每廢三箇。給工價銀一兩七錢八分九毫二絲。○二十九年。裁汰通州西倉空廢四十九座。○三十年議准。承修倉工人員。仿照修理八旗官房之例。銀數在四百兩以上者。由工部知會內務府。各選司官一員。公同修理。其四百兩以

內者由工部派委專員承修並專委本倉監督隨工查驗○三十四年奏准倉廩頭停添苦灰背一層。寃瓦牆垣背餡舊制用插灰泥均改為灰窯灰砌○三十五年議准承修倉工錢糧在一千兩以內者備料限二十日工作限四十日二千兩以內者備料限三十日工作限五十日五千兩以內者備料限四十日工作限六十日如工程較大酌量遞加○三十六年奏准通倉工程照京倉之例交工部派員估計修理○又通州中西二倉裁汰倉廩二十座○三十七年

奏准遇有應修倉廩由該倉監督報明倉場侍郎該侍郎會同巡查都統查勘確實徑行移咨工部料估錢糧分別具奏○又奏准豐益倉改歸倉場管轄修倉事宜改歸工部○又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新北新舊太興平海運富新本裕等十二倉計二百三十四廩○三十八年重修祿米太平豐益裕豐北新海運本裕中倉西倉等九倉計九十七廩○三十九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新北新舊太富新等九倉計四十三廩○四十年奏准倉廩

頭停向用席箔者一體改用望板○又奏准各倉大修保固十年小修仍照舊例○又重修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新舊太富新本裕中倉等九倉計五十五處○四十一年奏各倉頭停拔草拘抵動支茶果銀兩每年秋季拔除拘抵並太平萬安二倉凡有應修工程拆下渣土隨工出運奉

旨所奏是嗣後各倉廒座應行拔草修理時即著工部堂官揀派司員帶領工匠前往妥協辦理毋庸交各該倉自雇匠役至太平萬安兩倉地形稍窄嗣後如

遇工程即將拆下渣土隨工出運。仍造冊送部查覈。

○又重修祿米儲濟太平豐益裕豐北新舊太。

興平海運本裕中倉西倉等十二倉。計九十廩。

○四十二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

新舊太興平海運富新西倉等十一倉。計六十一

七廩。○四十三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裕豐南

新北新舊太興平富新中倉西倉等十一倉。計

三十四廩。○四十四年重修儲濟太平裕豐南

新舊太海運富新中倉等八倉。計十八廩。○四

十五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豐益裕豐南

新北新舊太興平海運本裕中倉西倉等十四倉。計二十九廒。○四十六年重修祿米萬安太平裕豐興平海運富新本裕等八倉。計十七廒。○四十七年重修儲濟裕豐南新北新舊太中倉西倉等七倉。計十四廒。○四十八年重修祿米裕豐萬安儲濟太平豐益南新北新舊太海運富新中倉西倉等十三倉。計二十五廒。○四十九年重修祿米萬安裕豐太平南新舊太興平中倉西倉等九倉。共十三廒。○五十年議准各倉歲修銀數通共不得過一千兩拔草拘抿

銀數不得過三千五百兩。○又奏准舊太倉失火燒毀倉廩六座。毋庸修建。○五十一年重修中西二倉。計四廩。○五十三年奏准京通各倉遇有修理工程。拆下渣土俱令隨工出運。所用夫工報部查覈。○又奏准修理京通各倉牆垣應用城磚。裏外皮丁順成砌各一進。檄接柱木將碌礮加高。安砌柱頂石。○又重修本裕豐益。南新舊太海運北新富新興平太平萬安裕豐儲濟中倉西倉等十四倉。計一百四十六廩。○五十四年重修興平太平二倉。共四廩。○五十

五年。重修祿米舊太。裕豐西倉等四倉。計十九
廩。○五十六年。重修太平。興平。南新。中倉等四
倉。計十四倉。○五十七年。重修豐益。興平。太平
萬安。儲濟等五倉。計二十七廩。○五十八年。重
修海運。裕豐北新。三倉。計二十九廩。○五十九
年。重修裕豐。儲濟。豐益。三倉。計二十廩。○六十
年。重修太平。興平。萬安。三倉。計二十四廩。○嘉
慶元年。重修裕豐。北新。富新。南新。太平。儲濟。中
倉。西倉等八倉。計六十四廩。○二年。重修舊太。
興平。太平。本裕。豐益等五倉。計二十二廩。○三

年重修中西二倉。計十七廒。○四年重修太平。
南新舊太裕豐海運本裕中倉等七倉。計三十
一廒。○五年

諭向來京通各倉。每年秋季有拔草拘珉工程。動用坐
糧廳銀三千五百兩。由工部派員修理。嗣後此項工
程不必派部員前往修理。即著分交各倉監督。於秋
間將應行拔草拘珉處所自行估計。妥為辦理。仍照
定例每年不得過三千五百兩之數。○又重修北新
富新興平太平南新海運萬安儲濟裕豐等九
倉。計四十八廒。○十二年修祿米倉五廒。舊太

倉七廩。南新倉六廩。興平倉七廩。富新倉五廩。
海運倉七廩。北新倉十廩。萬安西倉六廩。東倉
二廩。太平倉七廩。儲濟倉十一廩。裕豐倉四廩。
本裕倉七廩。豐益倉五廩。通州中倉十五廩。西
倉二十廩。○十四年奏准。京通各倉每年拔草
均抵工程。統計十五倉。不得過五千兩。分交各
倉監督估計修葺。由倉場侍郎查驗。將用過銀
兩造冊彙案報部覈銷。○又修通州中倉六十
三廩。通州西倉五十廩。○十五年修祿米倉七
廩。富新倉八廩。興平倉十一廩。舊太倉八廩。南

新倉八廩。北新倉十四廩。海運倉十一廩。太平
倉十四廩。儲濟倉十廩。萬安西倉七廩。裕豐倉
六廩。豐益倉六廩。本裕倉五廩。○十六年。修祿
米倉三廩。富新倉四廩。興平倉八廩。舊太倉四
廩。南新倉六廩。北新倉十廩。海運倉七廩。太平
倉七廩。儲濟倉九廩。萬安倉五廩。裕豐倉九廩。
本裕倉五廩。○十七年。修祿米倉九廩。富新倉
三廩。興平倉十一廩。舊太倉四廩。南新倉十四
廩。北新倉十廩。海運倉十四廩。太平倉十九廩。
儲濟倉九廩。萬安東倉三廩。豐益倉四廩。本裕

倉六廩裕豐倉三廩。○道光二年

諭嗣後京通各倉遇雨水過大之年。如有廒座滲漏。著該倉監督豫行報驗。趕緊苫蓋。其情形稍重者。即著查照成案報部移貯空廒以昭鄭重。儻廒座被雨坍卸。該監督等不先時報明。致將米石浥爛。除著落該監督等分賠米石並將廒座賠修外。仍著交部嚴加議處。○咸豐十一年

諭給事中高延祜奏各倉頽廢木植請飭收藏等語。據稱該給事中稽查海運倉見廒座頽腐木植均無簿記難免偷賣情弊。著倉場侍郎設法收藏查明數目。

悉登簿冊。咨移工部備用。○同治四年。裁萬安東倉
西倉裕豐倉。○光緒元年。修蓋通惠河南岸下
汛普濟橋上南北房。北岸上汛平下橋上東北
房各六間。○二年。修理海運倉十八廒。舊太倉
十一廒。南新倉四十廒。北新倉三十四廒。祿米
倉二十九廒。富新倉二十一廒。興平倉二十六
廒。

各省倉廒。○順治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
修葺倉廒。○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喜峯口。張家
口下堡城殺虎口。殺虎堡城內。各造倉房五間。

○二十五年題准墨爾根地方起造倉廩收儲

米穀。○二十六年。古北口建造倉房十五間。

三十一年。古北口外坡賴村建造倉房十五間。

○三十二年。湖灘河朔建造倉房一百五十四間。

○三十六年。湖灘河朔建造倉房五十間。

雍正四年

諭。凡倉穀微爛。皆由於倉廩不修之故。平日地方官所司何事。以致倒塌滲漏。虧折米糧。愈當加懲者。今若寬其處分。則有司於倉廩。平日必不加意修理。以便措辭。著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凡該地方倉廩無多。將倉糧寄存僧道寺院者。
或有露固者。該地方官即行具詳。該督撫確勘
具題。儻州縣官因循怠玩。不將倉廩葺補修治。
又不詳請建造。以致米穀徽爛。應照溺職例革
職。倉廩既經修理。猶有託名徽爛虧空者。照侵
蝕例治罪。○十一年議准。喜峯口倉就近歸還。
安縣經營。每間存穀五百四十石。建倉廩二十
六間。○乾隆二年。吉林正紅旗增建義倉三間。
○四年議准。直省興建倉廩。在存公銀內動給。
每間存米五百石。需工料銀二十兩。○又吉林

鑲黃正黃鑲藍三旗各增建義倉三間。六年。
吉林鑲黃正黃二旗各增建義倉三間。鑲白旗
增建義倉六間。七年。吉林水師營增建義倉
三間。八年。吉林甯古塔地方建造倉廩十五
間。又吉林拉林地亦建造倉廩六十間。十
年。吉林伯都訥地亦建造倉廩十間。十一年。
吉林水師營增建義倉四間。十四年。吉林甯
古塔地方添建倉房十五間。十六年奏准。吉
林舊有太平倉四十間。改建六十間。十八年

奏准。直隸密邇。

畿輔緩急尤宜豫備。於四鄉酌設義倉。自三四區以至十有八區擇人煙稠密形勢高阜之處使四面
郊莊為附麗。近在十五里內者三十三縣。在二十
里內者七十三州縣。在二十里及十餘里者三十
三州縣。在三十里內者三州縣。在四十里內者二
縣。各該有司隨宜勸導。俾各出有餘。不限粟麥。悉
從其便。現據報新舊義穀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
石。將各州縣衛大小郊莊並各鄉到倉里數。悉載
於圖。統計為圖一百四十四合百四十四州縣衛。
共郊莊三萬五千二百有十。倉一千有五。使各州

縣衙按圖計倉。知各邦之孰遠孰近。按倉稽穀。知四境之或艱或盈。典守在民。吏胥既無虞滋擾。且於境內賑糶惠民之舉。一目了然。亦足以資措理。○又吉林三姓地方建造倉廩三十間。二十年。吉林阿勒楚喀建造倉廩六十間。二十三年。直隸四旗廳添建倉房二十間。○二十四年。甘肅省哈密廳收存官兵糧石。建造倉廩五十間。殿神廟三間。斗級房二間。大門一間。二十五年。打牲烏拉倉房七十間。倉門一間。兩翼看守房六間。移建城內。○二十六年。黑龍江

增建倉廩二十座。計房六十間。○又黑龍江呼蘭地方。增建倉廩八座。計房四十間。○二十七年。吉林甯古塔地方。添建倉房五間。○二十八年。黑龍江增建倉廩十二座。計房三十六間。○又山西省靈邱縣常平倉。年久坍損。移建倉房十六間。看守倉房二間。大門一座。○又湖南省瀏陽。湘潭。衡山。武陵。桃源。龍陽等六縣。共添建倉廩六十四間。○又大興縣建蓋常平倉三座。計四十間。官廳三間。大門三間。更房四間。宛平縣建蓋常平倉四座。計四十間。官廳三間。大門

三間更房四間。○又吉林甯古塔城外草倉房五間移於城內改建瓦房。○二十九年黑龍江增建倉廩十三座計三十九間。○又湖南省湘陰縣添建倉廩十六間。○三十年黑龍江齊齊哈爾城增建倉房五間。○又黑龍江呼蘭地方增建倉廩八座計四十間嗣後建造倉廩地面鋪設板片。○又安徽和州常平倉添建房四十八間。○又題准直隸省四旗廳為各蒙古米糧總匯之區現有倉廩不敷收存於土城子地方添建房三十間。○又山西省忻州添建倉房

二十間。○又山西省平魯縣添建常平倉十間。
○三十一年。黑龍江呼蘭地方添建土坯倉六
座。計房三十間。○又直隸省張家口於下堡地
方添建倉房十四間。官廳三間。大門一間。○又
直隸省薊州建造

陵糈大倉二座。計十間。常平倉六座。計三十間。○又福
建省臺灣府添建倉房一百五十七間。○又湖
北省孝感縣建蓋社倉六十一間。廣濟縣建蓋
社倉十五間。公安縣建蓋社倉十二間。襄陽縣
建蓋社倉二十六間。南漳縣建蓋社倉二十間。

○三十二年。吉林甯古塔地方。添建倉房五間。
○又吉林三姓地方。添建倉房三十間。○又黑
龍江墨爾根城。添建樓倉四座。計房十二間。
又題准。湖北額徵南漕二糧。餘賸耗米。按年易
穀收存。幾無隙地。所有江夏。武昌。嘉魚。蒲圻。崇
陽。漢川。黃陂。孝感。沔陽。黃岡。黃梅。蘄州。蘄水。羅
田。潛江。荆門。雲夢。應城。公安。監利。松滋等二十
一州縣。共添建倉房一百五間。以便儲積。○又
山東省魚臺縣城內。添建倉房十七間。南陽水
次。添建倉房二十三間。○又安徽省祁門縣。舊

有倉廩三十八間。不敷收存。添建大倉二十間。
○三十三年。吉林阿勒楚喀。裁汰倉房六十間。
內揀留十間。作為義倉。○又山東省甯海州。添
建倉房十六間。其奉撥府穀。又添建倉房八間。
○又湖南省臨湘縣。常平倉十二間。移建縣署
左側。○又安徽績縣。舊有倉廩二十三間。不
敷收存。添建房四十七間。並官廳頭門更房五
間。○又直隸省河間縣。添建常平倉十五間。
三十四年。安徽省旌德縣。於東西南三區適中
之地。建蓋社倉二十五間。官廳門房六間。○又

河南省禹州許州葉縣社倉。不數收存於文風里等處適中之所。共添建社倉一百一間。○又黑龍江墨爾根城。增建倉廩六間。○三十五年。黑龍江墨爾根城。增建倉廩九間。○又廣東省新會等三十九州縣。續建收捐監穀倉。共三百八十八間。○又浙江省定海縣。收買民食餘鹽。於內港之甬東蘆蒲馬舉北蟬。內洋之金塘。六橫長嶼大榭等八島。各建鹽倉一座。每座十二間。○三十六年。巴里坤建蓋倉廩四十間。廩神廟三間。斗級住房二間。大門一間。○又奏准。湖

北省常平府倉。惟武昌漢陽黃州三府額穀較多。現改歸州縣經營。其附近水次之武昌咸甯嘉魚興國漢川沔陽蘄州蘄水等八州縣共建倉一百十間。分派收儲。○三十七年。直隸省密雲縣古北口添建倉廩六十間。○三十九年。雲南省龍陵保山永平勝越順甯雲州緬甯等七廳州縣加存常平穀石。共添建倉廩一百五十八間。○四十年。黑龍江倉廩不敷收存。添建房十間。○四十二年。黑龍江添建倉房五間。○又吉林三姓地方。改建瓦倉二十間。○又湖北省

恩施建始宣恩應山等四縣加存穀石共建蓋倉廩三十一間○又湖北省崇陽羅田天門等三縣倉廩不敷收存共添建房二十六間○又

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屬濱臨水次各州縣共建蓋豫備倉四百間添存糧二十萬石○四年湖北省遠安穀城南漳通山宜都當陽雲夢隨州歸州長陽巴東長樂利川等十三州縣增買穀石共添建倉七十四間○又直隸省易州增備

陵糈米石舊有萬年倉不敷收存添建廩房二十間○

四十四年。湖北省京山東湖應城保康枝江來鳳等六縣增買穀石共添建倉三十九間。又直隸省新城縣增儲

泰東陵米石於白溝河添建倉房二十間。○四十五年題准四川新疆各屯收存兵糧應行修建倉廩美諾屯補修倉房十間棚五間添建倉房五十九間。章穀屯補修倉房二十間大板昭屯補修倉房二十間棚九間添建倉房三十間底木達屯補修倉房十間棚五間添建倉房十間阿爾古屯補修倉房四間棚二間添建倉房四十六

間。馬爾邦屯補修倉房二間。添建倉房七間。○
四十六年。重修雲南省昆明縣倉廩八十九間。
○又湖北省棗陽。均州。興山等三州縣。共添建
倉廩十七間。○四十七年。直隸省密雲縣。添撥
駐防兵米。建蓋倉廩二十五間。斗級房三間。
五十四年題准。各省編列倉廩字號。不得用天
元帝皇字樣。○又吉林三姓地方。原設倉房六
十間。不敷收存。增建十間。○五十六年。湖北省
鄖縣。房縣。咸豐縣。增存穀石。共添建倉房十七
間。○嘉慶三年議准。各省倉廩須加意隨時修

葺。如地方官因循怠玩。不行修理。以致米穀徵
爛。照例參處。○五年。四川省秀山縣加存穀石。
添建倉房七十二間。並修葺舊倉九間。○六年。
諭。北倉廢座。原為南糧截卸之用。近因失於修理。牆垣
倒壞。廢座坍陷。自應及早修整。該倉舊存廢四十六
座。即交天津府督同該縣認真修葺。○十七年。江西
省瑞金縣添建常平倉九間。○十八年。廣東省
佛岡地方建倉廩一所。○又福建省鳳山縣修
建倉房三十五間。嘉義縣修建倉房三十八間。
笨港倉房十間。彰化縣修建鹿港倉房一百二

十間半。綫倉房六十三間。○又雲南省東川府屬之魯木德地方。建蓋倉廩十五間。○十九年。陝西省甯陝廳添建常平倉廩二十五間。○二十年。奉天府新民屯建倉房六座。計房三十間。大門。倉神廟。倉書斗級房。更房共十間。○又吉林伯都訥地方。添建民倉二十四間。堆撥二間。倉大門一間。○二十一年。雲南省騰越州大霸地方。建蓋倉廩三間。○二十二年。福建省臺灣噶瑪蘭五圍地方。修建倉廩五十間。○二十三年。雲南省騰越州幫中地方。改設大壩汎。建蓋

倉廩三間。三十四年。陝西省安康縣之輶坪
地方建倉廩二座。房八間。大門。斗級更夫房各
一間。圍牆一道。石泉縣建倉廩一座。房六間。
二十五年。吉林雙城堡地方。添設中屯新建倉
房三十間。堆撥房一間。倉大門一間。○又陝西
省漢陰廳建蓋常平倉震字等廩。安康縣建蓋
嘉字等廩。洵陽縣建蓋常字等廩。紫陽縣建蓋
豐字等廩。石泉縣建蓋元字等廩。平利縣建蓋
常平倉廩。以上六屬。共房一百七十五間。○道
光元年題准。雲南省開化府同知改為安平同

知。將文山縣內舊倉撥給十三間。照舊修理。並添建倉神祠。倉書斗級房九間。○又江西省廣昌縣。原設常平倉三十八間。於原地建高三尺。以免水患。○二年。陝西省安康縣屬輒坪廳地方。建常平倉廩一所。房十二間。廩神祠三間。更夫斗級住房十七間。○又直隸省易州地方。原建萬年倉八十間。不敷存儲。添建倉廩二十四間。並修原建舊倉內滿字等廩五十七間。○又陝西省榆林府。添建盈樂倉廩二座。房十間。○三年。福建省噶瑪蘭地方。於五圍城內。添建倉

廠二十五間。頭圍營盤地方。建蓋倉廠十五間。
○四年。吉林雙城堡左右屯各添建倉房二十
間。堆撥房大門各一間。○七年。雲南省騰越廳
添設把總衙署。建倉廠一間。○十五年奏准山
東省城捐建義倉。並於兗州曹州繁要之地。酌
量建倉。一律捐收。○又貴州省松桃廳貞豐州
捐修義倉。○十八年。廣東省城捐建義倉。○二
十一年。貴州省於糧道署中隙地建蓋贍軍倉
三間。○二十五年。湖南省裁汰永順府通判。每
年出借營穀歸併桑植縣經理。移建廢署倉廠

四間並門樓圍牆等項於桑植縣常平倉之旁。
俾數分存。○二十九年奏准。

東陵設立永濟倉永濟庫籌備庫永濟當等處向來派
委司員章京管理。永濟倉派禮工二部司官各
一員。內務府司員筆帖式三員。籌備庫派內務
府司員筆帖式四員。永濟當派禮工二部司員
各一員。內務府司員筆帖式三員。作為定額。如
內務府司員不能得人。准由茶膳正內管領內
兼派。統以二年為滿。○咸豐二年。江西省石城
縣捐建義倉。○又江西省義甯州紳民在武鄉

山口捐建義倉。○三年。福建省福安縣官民捐建義倉十六座。倉房木廩三十三間。○又雲南省東川府紳民在府署東牆外捐建義倉十二間。大門一間。倉神祠更廚等房四間。○四年。江西省永新縣紳民在各鄉適中之地添建倉廩四座。○十一年。湖南省邵陽縣捐輸義穀在通判舊署旁隙地建立義倉十二座。大殿三間。倉神廟一所。○同治三年。

諭嗣後各省常平社倉責成督撫大吏認真整頓。廢者復之。缺者補之。隨時稽查。凡官倉民倉未動之穀。不

得變價提用。